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的情況。

背景

2. 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或簡稱《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政府一向採取堅定的政策，不會提供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份。提出免遣返聲請抗拒被遣離香港的人不會被視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無論其免遣返聲請是否確立，其非法入境／非法停留的入境身份不會改變，不可以在香港定居。

3.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尚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 8 205 宗，當中 387 人為未成年人士，主要國籍為印尼（33%）、印度（13%）、菲律賓（12%）、越南（7%）及斯里蘭卡（7%）。另外，有 483 名未成年人士正等候免遣返聲請上訴，或正等候遣送離開香港。

審核程序

4.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免遣返聲請人有合理機會提供事實以支持其聲請。政府亦會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傳

譯服務。一般而言，未成年人士的免遣返聲請的依據，與其父親及／或母親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依據相同；就此，入境處會在審核其父親及／或母親的聲請時一併處理該未成年人士的聲請。按照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入境處在收到聲請人填寫的聲請表格後，須要求聲請人出席會面，而聲請人必須提供關乎該免遣返聲請的資料及回答有關問題。

5. 免遣返聲請最終不獲確立的人（包括未成年人士），會被儘快遣送離開香港。至於聲請獲確立的人（包括未成年人士），入境處會定期覆檢他們的個案，倘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以致聲請的風險不再存在，入境處會按程序撤銷確立聲請的決定。

6. 入境處的個案主任曾接受相關訓練，能適當處理並照顧未成年聲請人的特殊需要，包括在會面中給予未成年聲請人適當關注，確保有效溝通；安排親友或監護人陪同未成年的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及在有需要時尋求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協助等。入境處會，快處理涉及未成年聲請人的個案，而如有需要，聲請人亦可要求入境處優先處理其聲請，及提出其他特殊需要以便入境處作出適當安排。

人道援助

7. 社會福利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揀選非政府機構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人道援助計劃現時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主理和執行。因應個別需要和情況，每名服務使用者每月可獲援助項目¹，包括食物、住宿、公用設施和交通津貼及日用品（以實物形式發放）。此外，如個別個案有額外需要，服務社亦會按其具體情況，並根據所提供的理據及證明文件等釐定援助金額。服務社同時亦會為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輔導服務。

¹ 援助項目包括食物（每月 1,200 元電子代幣）、住宿（每名成人及小童每月的租金津貼金額，分別為 1,500 元及 750 元，並提供最高 3,000 元或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金額（以較少者為準）作租金按金，及最高 750 元或相等於半個月租金金額（以較少者為準）作物業代理費用）、公用設施津貼（每月 300 元）、交通津貼（每月 200 元至 420 元不等）及日用品（以實物形式發放）。

文件提交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2017年7月